

证券代码: 601633

证券简称: 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 2020-09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2020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提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完成,本公司总股本已由 9,176,572,500 股(包括股 6,077,032,500 股 A 股及 3,099,540,000 股 H 股)减至 9,175,953,300 股(包括 6,076,413,300 股 A 股及 3,099,540,000 股 H 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